

证券代码：835306

证券简称：得润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公司浙江得润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得润宝公司”）60%的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得润宝公司100%股权，浙江得润宝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

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1 年年末经审计报表总资产为 10260.46 万元，净资产为 6087.56 万元。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共计 10 万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6%。

浙江得润宝公司 2021 年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9.1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 万元，分别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8%；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31%。

综上，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之规定，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浙江得润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浙江得润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80（1 幢整幢）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自浙江得润公司另一股东孙超处收购浙江得润宝公司的 6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得润宝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实现公司 2022 年度营收和利润目标，顺应润滑油脂环保化的时代趋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推动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本公司及参股公司一方面将完善自身各项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将不断完善对参股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议》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